**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**

附件7

**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**□□□□□** | 電話 |  |
| 錄取等級 |  | 類科 |  | 訓練機關 |  |
| 自願中途離訓事由及聲明 | 一、本人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矯正署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廢止受訓資格。* +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
	+ 另有生涯規劃。
	+ 志趣不合。
	+ 家庭因素。
	+ 其他個人事由。

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二、本人經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訓練單位主管： |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
※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：

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矯正署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
二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訓練機關評定該員為訓練成績不及格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由矯正署函送保訓會。